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疏勒县库木西力克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疏勒县库木西力克乡易地搬迁点养殖棚圈建设及周边电路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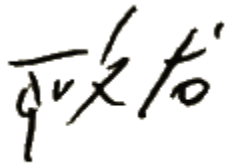
1. （标的名称）疏勒县库木西力克乡易地搬迁点养殖棚圈建设及周边电路改造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疆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：9572.552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10528.77072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圣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